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2025) 菏区劳人仲案字第 209 号

申请人：刘伟媛，女，[REDACTED]，汉族，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REDACTED]。

被申请人：菏泽始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新；职务：董事长。

申请人刘伟媛诉被申请人菏泽始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工资、双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经本委开庭审理，现已结案。

申请人诉称：2024 年 7 月 4 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菏泽始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上班，担任文员职位，双方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 3500 元，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申请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被申请人开始拖欠申请人工资，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 8744 元。后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被申请人迟迟不支付申请人工资，申请人多次索要工资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催讨拖欠的工资并要求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均遭被申请人拒绝推脱。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申请：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工资 8774 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21000 元。

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

经查明：2024年7月4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为文员，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天早晨9点上班下午6点下班，每月休息4天，双方口头约定月工资为3500元。2025年2月5日因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索要工资、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辞退，双方劳动关系解除。被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申请人离职之日共欠发申请人工资13774元，2025年3月14日、4月22日、7月30日，被申请人分别为申请人补发工资5000元、1774元、3000元，还剩余4000元未发放。另查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前正常发放工资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3350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微信聊天记录、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7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文员工作，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被申请人为其发放劳动报酬，虽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已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本案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2025年2月5日，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被申请人共拖欠申请人工资13774元，2025年3月14日、4月22日、7月30日，被申请人分别为申请人补发工资5000元、1774元、3000元，仍拖欠申请人4000元，被申请人应予以补发。《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同时，《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

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之规定，本案申请人2024年7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2025年2月5日离职，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4日至2025年2月5日的双倍工资差额即3350元×5个月+3350元/月÷21.75天×5天=1752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拖欠申请人的工资4000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7520元。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张 红

仲 裁 员：杨春香

仲 裁 员：朱金叶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梁晓斌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210 号

申请人：姜安琪，女，汉族，[REDACTED]，住

[REDACTED]。

被申请人：菏泽始祖旅游文化公司，住所地：菏泽市牡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新，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姜安琪诉被申请人菏泽始祖旅游文化公司工资、双倍工资差额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姜安琪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文员岗位，约定月工资为人民币 3500 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申请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但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10 月起开始拖欠工资，至 2025 年 1 月底共拖欠工资人民币 11380 元，申请人离职后，被申请人迟迟不支付申请人工资，申请人多次索要，被申请人多次推诿，至今仍未支付。综上，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 2024 年 10 月起至 2025 年 1 月止的工资为 11380 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为 21000 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

本委查明：庭审中申请人自述微信名为“紫藤园”是被申请人处实际控制人王启运，且提供与王启运的微信聊天记

录显示申请人于2024年7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文员，申请人称约定月工资为3500元，每天早9点至6点工作，月休4天，不参与考勤，受被申请人处实际控制人王启运、王新管理，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自述在2025年2月5日以被申请人一直不发放工资为由离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管理人员王新在2025年3月14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称自2024年10月起至2025年1月止共拖欠工资11380元，王新回复好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实际控制人王启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5年4月22日，申请人称已支付2380元，还剩余9000元，请尽快结清，王启运于2025年7月30日微信转账给申请人5000元。”，被申请人已发放2024年7月份工资3162元，8月份7000元，庭审中申请人自述2024年8月份7000元工资中有同事刘伟媛3500元工资，被申请人处管理人员王总于2025年1月28日微信转账给申请人2000元。另查明，申请人离职前2个月的实发平均工资为3331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本委认为：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向被申请人提供正常劳动，被申请人就应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拖欠工资的劳动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根据“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申请人未就工资发放情况提供相关证据，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管理人员王新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对所欠工资金额无异议，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实际控制人王启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还拖欠申请人4000元。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自2024年10月起至2025

年1月止的剩余工资为4000元。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于2024年7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文员，申请人述称未签订劳动合同，且被申请人未提供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签订劳动合同、考勤表及工资发放标准的相关证据，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委以申请人提供的月工资3331元为标准计算申请人的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自述在2025年2月5日以被申请人一直不发放工资为由离职，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提供申请人离职时间，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委以申请人自述的离职时间为标准计算申请人的双倍工资差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自202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共6个月零2天的双倍工资差额，即 $3331\text{元} \times 6\text{个月} = 19986\text{元}$ ； $3331\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2\text{天} = 306\text{元}$ ，合计为 $19986\text{元} + 306\text{元} = 20292\text{元}$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欠发申请人自2024年10月起至2025年1月止的剩余工资为4000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为20292元。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梁晓斌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书记员：张红

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